附件1-1

**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申請表**

**※重要填表說明：
(1)申請課程之修課人數須達到：大學部修課人數8人(含)以上，研究所及在職專班修課人數5人(含)以上。
(2)一人申請一門課程，若擔任兩門課程以上之教學助理，請填寫其中一門修課學生回饋評價最好或自我收穫最多的一門課。
(3)所申請之課程須與授課教師推薦表課程相同，不可申請本學期正在擔任教學助理課程。**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授課教師 |  |
| 就 讀院/系所 | 學院系/所 | 擔任教學助理時 間 |  學年度 學期 |
| 課程名稱 |   |
| 學 號 |  | 課程編號 |  |
| 教學助理認證編號 |  | 修課人數 |  |
| 身 份 別 | □大學\_\_\_\_\_年級 □碩士\_\_\_\_\_年級 □博士\_\_\_\_\_年級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擔任教學助理課程之類別 | □一般課程 □實習課程 □實驗課程 □數位學習課程□通識課程 □體育課程 □EMI 課程 □其他課程:  |

二、擔任教學助理期間之主要成果及自評表現。

 (一)請簡述您是如何協助授課教師教學工作，以及與修課學生的互動情形或回饋意見。

(二)請簡述您擔任教學助理期間自我成長、收穫最多或值得與未來新任教學助理分享的事等項目。

三、協助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表現之具體作為或相關建議。

(包含參與提升教學知能相關演講/工作坊，或精進教學助理制度之相關建議)

※備註：

(1)整份申請表格及文字簡述不超過3頁。

(2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以附件呈現(例如：參與提升教學知能相關演講/工作坊證明、帶領課堂討論之照片、課程講義及修課學生的回饋意見等佐證資料)。

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授課教師簽章：